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5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林俶偵

蔡文悅

楊凱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郁涵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